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沈健因公务出差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长周其钧代行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参会董事中有 7 名是关联董事,因无法回避而参与表决,并承诺"本人对此议案的表决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于关联方的利益,保证本交易中关联方没有侵犯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就本表决的独立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由董事长周其钧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苜蓿菊酯生产装置技改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收购扬农化工集团公司 2000t/a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于收购扬农化工集团公司菊酯类农药基地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决定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2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

3、会议地点:花园国际大酒店 扬州江阳中路 56 号

4、会议内容:

(1) 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苜蓿菊酯生产装置技改项目)的议案;

(2) 审议收购扬农化工集团公司 2000t/a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出席会议人员:

(1) 截止 2002 年 12 月 6 日下午交易系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2)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6、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5) 登记时间:2002 年 12 月 13 日-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4:00)。

7、其他事宜: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相关资产,其余 1596.5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涉及募集资金 478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3.60%。

扬农集团持有本公司 55.79%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改变苜蓿菊酯生产装置技改项目的原因

50t/a 苜蓿菊酯生产装置技改项目于 2000 年经江苏省经贸委苏经贸技改(2000)846 号文批准立项,项目拟投入金额 4780 万元,原计划 2003 年实施并完成。现改变该项目的原因为:

1、技术进步取得成果,新产品可替代苜蓿菊酯。公司近年来在丙炔菊酯产品上进行技术改进,通过新拆分技术,已成功分离其中的高效体 S 生物丙炔菊酯,其药效提高了 1.7 倍,已与苜蓿菊酯相当,但成本只上升了 1.2 倍,在应用范围上几乎覆盖了苜蓿菊酯。相比之下,苜蓿菊酯的生产工序多,合成线路长,成本较高。因此,在原有丙炔菊酯生产装置上进行改进,生产 S 生物丙炔菊酯,比投资新建苜蓿菊酯生产装置更为经济合理。

2、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苜蓿菊酯在与菊酯新品种(如 S 生物丙炔菊酯等)的竞争中,目前己不具优势,在国际市场销量增长迟缓,其市场前景并不乐观。

## 三、新项目情况

公司拟投资 3183.41 万元收购 2000t/a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相关资产。该项目是国家经贸委批准立项的 1999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由扬农集团负责实施。现卫生用菊酯楼、质检楼及相关设备、管道等固定资产已经完工,包括 500t/a 丙烯菊酯装置、200t/a 胺菊酯装置。该项收购实施后,公司卫生用菊酯生产总能力将达到 900 吨,技术装备水平有新的提升,促进公司主导产品提质降耗。2003 年将正常投产并产生效益。

该项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保证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且有利于避免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

##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投资 3183.41 万元收购 2000t/a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相关资产后,公司卫生用菊酯生产总能力将达到 900 吨,丙烯菊酯、胺菊酯等主要产品进一步提质降耗,在市场竞争中发挥规模优势,增强公司在新型仿生农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该项收购实施后的风险主要取决于市场风险,近年来市场价格竞争加重的势头将会影响新收购项目对公司未来利润的贡献。

##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备查文件

- 1、由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经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 3、由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的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4、资产评估报告。
-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资产转让协议。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扬农化工 集团公司菊酯类农药基地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2年11月2日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在扬州签订了《关于2000t/a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相关资产的转让协议》。

扬农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扬农化工55.79%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因无法回避表决并表达同意意见,但表示了诚信说明,独立董事在表决时投了同意票。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扬农化工集团公司现持有扬农化工55.7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始建于1958年,1998年7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扬州农药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7月,经扬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959万元增至12987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恩鸣,注册地址:江苏扬州文峰路39号,是从事农药、精细化工产品、氯碱等基础化工原料生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

经审计,2001年度扬农集团主营业务收入7亿元,实现净利润1773.21万元。截止2002年9月30日,帐面净资产为26970.8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扬农集团2000t/a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的质检楼、卫生用菊酯楼及相关设备、管道等固定资产,包括500t/a丙烯菊酯装置、200t/a胺菊酯装置。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标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固定资产帐面价值为3174.16万元,评估值为3183.41万元,评估增值额为9.25万元,增值率为0.29%,评估方法是重置成本法,评估基准日是2002年9月10日。

本次转让涉及的资产未设定任何担保、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且未涉及任何诉讼及重大争议。扬农集团对该资产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利以及处置的建议权利。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资金来源

1、收购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出让方: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协议签署日期:2002年11月2日。

4、交易标的:扬农集团2000t/a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的质检楼、卫生用菊酯楼及相关设备、管道等固定资产,包括500t/a丙烯菊酯装置、200t/a胺菊酯装置。

5、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3183.41万元为交易价格,在扬农化工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十天内,将上述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扬农集团指定的银行帐户。

6、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50t/a苯呋菊酯生产装置技改项目的计划投入资金,此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7、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转移,收购的资产与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募集资金项目无关。

##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避免控股股东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增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3183.41万元,减少货币资金3183.41

万元。卫生用菊酯的生产总能力将达到 900 吨,技术装备水平有新的提升,促进公司主导产品提质降耗,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新型仿生农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尹仪民、王跃堂参加了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会议,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虽然 7 名关联董事因无法回避表决并表达同意意见,但表示了诚信说明。该项关联交易源于当时立项审批的客观情况,通过本次收购,既能避免控股股东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又能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增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该项关联交易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中未发现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其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维护了扬农化工中小股东的权益,其结果将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 3、监事会决议以及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4、资产转让协议。
- 5、评估报告。
- 6、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本次变更苯呋菊酯生产装置技改项目,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技术进步与产品市场变化的新情况,在已拥有技术先进、成本经济的替代新品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是合理的、可行的。

本次项目变更原计划投入的资金,转为收购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t/a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相关资产,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虽然 7 名关联董事因无法回避表决并表达同意意见,但表示了诚信说明。该项关联交易源于当时立项审批的客观情况,通过本次收购,既能避免控股股东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又能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增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该项关联交易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尹仪民

王跃堂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苏中资评报字(2002)第 125 号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

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项目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项目相关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
100%					
固定资产	3 3174.16	3174.16	3183.41	9.25	0.29
其中: 设 备	4 1205.63	1205.63	1190.97	-14.66	-1.22
建筑物	5 1968.53	1968.53	1992.44	23.91	1.21
资产总计	9 3174.16	3174.16	3183.41	9.25	0.29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1、由于委估房产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本次评估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确定其面积;

2、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不包含其所附属的土地使用权;

3、由于本次评估的房产在新建时需对原地的生产项目进行整体搬迁,所造成的损失由江苏扬农化工股份公司承担,具体见双方签订的补偿协议。

本评估报告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生效。

该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即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至 2003 年 9 月 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臧国锋

潘雄伟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扬农化工"、"股份公司": 指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扬农集团"、"集团公司": 指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转让": 指扬农集团向扬农化工转让其拥有的 2000 t / a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的质检楼、卫生用菊酯楼及相关设备、管道等固定资产;

"本次关联交易": 指扬农化工受让第一大股东扬农集团拥有的 2000 t / a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的质检楼、卫生用菊酯楼及相关设备、管道等固定资产;

"报告人": 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 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9 月 10 日。

## 二、绪言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扬农化工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人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股东提供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董事会决议、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协议等文件制作而成。

同时,报告人特别声明:

报告人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条款的磋商和谈判,仅就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实作表述,并对其相关影响发表意见。报告人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包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扬农化工取得的本次交易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口头证言由扬农化工提供,扬农化工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报告人提醒投资者:

本报告不构成对扬农化工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报告人对投资者由于根据本报告作出的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扬农化工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报告人所表述的意见和建议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 交易双方即扬农化工、扬农集团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交易双方即扬农化工、扬农集团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 交易双方当事人全面、忠实地履行本次交易协议;
- 5、 无其他不可预测事件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关联交易各方相关情况及相互关系

###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1、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135 号文批准,由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联合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电力中心、扬州产业投资经营公司、南京南大表面和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农业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8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75 元,募集资金 194,813,600 万元,并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主要经营:卫生用、农用拟除虫菊酯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以生产卫生用、农用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见长,2000 年、2001 年公司拟除虫菊酯产量和销售收入均名列全国农药行业第一。2000 年、2001 年、2002 年 1-9 月(未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24,529.70 万元、26,441.63 万元、27,629.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91.16 万元、2,367.62 万元、2,124.92 万元。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 533,015,617.29 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346,188,503.01 元。

#### 2、扬农集团

扬农集团前身扬州农药厂创建于 1958 年。1998 年 7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扬州农药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经扬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959 万元增至 12987 万元。该公司是从事农药、精细化工产品、氯碱等基础化工原料生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全国农药生

产骨干企业和化工百强企业,2000 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 "2000 年首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7488.25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6970.80 万元,2001 年、2002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773.21 万元、909.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扬农集团现持有扬农化工 55789757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9 %。

### 3、交易标的

2000t/a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的质检楼、卫生用菊酯楼及相关设备、管道等固定资产,包括 500t/a 丙烯菊酯装置、200t/a 胺菊酯装置。

上述资产帐面价值为 3174.16 万元,评估值为 3183.4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9.25 万元,增值率为 0.29 %,评估方法是重置成本法。

### (二)交易双方的关系

扬农集团为扬农化工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扬农化工 55.79%共 55789757 股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

1、交易目的:理顺控股股东与股份公司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交易标的:扬农集团拥有的 2000t/a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的质检楼、卫生用菊酯楼及相关设备、管道等固定资产,包括 500t/a 丙烯菊酯装置、200t/a 胺菊酯装置。

本次转让涉及的资产未设定任何担保、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且未涉及任何诉讼及重大争议。扬农集团对该资产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

### 3、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

根据《关于 2000t/a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相关资产的转让协议》和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2)第 125 号,本次转让标的金额 3183.41 万元。

股份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就该项经济行为形成决议。根据双方的《关于 2000t/a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相关资产的转让协议》,按照评估价值定价,并由扬农化工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十天内,将上述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扬农集团指定的银行帐户。

4、生效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须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五、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要点

#### (一)合法性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扬农化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事项载于扬农化工董事会决议中。

2、扬农集团已就本次资产转让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资产转让,有关事项载于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向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2000t/a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相关资产的决议》之中。

3、扬农化工与扬农集团已签定《关于 2000t/a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相关资产的转让协议》。

4、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已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载于苏中资评报字(2002)第 125 号评估报告之中。

鉴于以上事实,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公平性

1、本次关联交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扬农化工的董事会决议作出,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回避表决,因此在决策程序上遵守了"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在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其定价原则和支付方式是适当的。

### (三)合理性

股份公司系由集团公司部分改制而来,于1999年12月10日成立。集团公司将下属生产经营独立、技术设备先进、产品科技含量高的菊酯分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应负债投入到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集团公司主要从事农药、氯碱、有机、无机化工原料的生产和销售,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拟除虫菊酯农药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集团公司承诺维持集团现有经营结构,在一般情况下,不新设或拓展经营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在因发展需要须新设上述业务时,集团公司承诺由股份公司优先取得这些业务的设立和经营权利;集团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但在股份公司设立前,1999年11月23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投资(1999)1129号文批准了扬农集团立项了"2000t/a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列入国家经贸委1999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8500万元,其中13500万元采用国债专项资金方式融资。项目资金到位后由扬农集团负责实施。其中:投资3726.4万元先行建设的三废治理、冷冻等设施,已于2000年10月转入股份公司。现卫生用菊酯楼、质检楼及相关设备、管道等固定资产已经完工,包括500t/a丙烯菊酯装置、200t/a胺菊酯装置。

为了履行股份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承诺,避免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特实施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资产受让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提升核心技术水平,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 六、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问题

1、转让资产的投资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2000t/a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项目投产后的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

2、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资金数额相对较大,达到3183.41万元,分别占公司截止2002年9月30日净资产的9.20%和总资产的5.97%。

3、股票价格不仅受企业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还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状况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政策和形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对本次关联交易对扬农化工股票价格产生的影响及可能涉及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报告人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经过审慎的调查和专业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中未发现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其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扬农化工中小股东的权益,其结果将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八、备查文件

1、扬农化工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同意向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2000t/a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相关资产的决议》

3、《关于2000t/a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基地相关资产的转让协议》;

4、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2)第125号)。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1月15日